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54 苗栗市嘉新里1鄰經國路四段
201號

聯絡人：羅志滔

電話：037-558119 分機1314

電子郵件：240384@mlfd.gov.tw

苗栗市嘉新里1鄰經國路4段20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2003519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小犬」颱風災害防救需要劃定之警戒區域公告
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正本：苗栗縣警察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消防局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20035199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為因應「小犬」颱風災害防救需要，於112年10月4日10時起，公告劃定警戒區域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因應「小犬」颱風災害防救需要，於112年10月4日10時起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(縣長)劃定「本縣山區、海邊(竹南、後龍、通霄、苑裡等鎮海岸線段含本縣各漁港)、河川(中港溪、後龍溪、大安溪流域沿岸區域範圍)及土石流災害潛勢區域(三灣、大湖、公館、竹南、卓蘭、南庄、泰安、苑裡、通霄、獅潭及銅鑼等鄉鎮39村(里)土石流危險聚落」等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登山、觀浪、溯溪、戲水、游泳、釣魚及出海捕魚(所有船員均須上岸避難)等戶外活動，協助執行撤離之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，非持有通行證件，不得進入或船筏出海作業，至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解除管制區域。

縣長鍾東錦